

# 雲林縣元長鄉生育補助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元鄉社字第 1141300971B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元長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因應少子化趨勢，配合政府人口政策，以提高本鄉新生兒的出生率，並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已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並在本鄉辦妥戶籍登記者。
- (二)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惟曾設籍並在本鄉出生之父母或任一方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
- (三) 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 (四)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 (五) 新生兒父母一方為外籍配偶，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
- (六) 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不論對象，皆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未婚生子之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

**第三條** 發放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位新生兒補助金額為：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第三胎以後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四條** 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全戶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申請人及新生兒)。
- (三) 申請人(新生兒父母或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無戶籍者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印章。
- (四) 申請人或新生兒之元長鄉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提供郵局

帳戶封面者，匯款手續費由補助金額直接扣除。

(五) 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六) 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將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元長鄉公所業務單位申請生育補助，逾期則視同放棄。惟如有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或其他特殊個案，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旁)系血親代為申請，得於新生兒取得戶籍後三個月內申請，由本所專案簽核。

**第六條** 本辦法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第七條** 申請人如對本所核定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核定公文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之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

(二)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雲林縣元長鄉生育補助發放辦法

## 總說明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配合政府人口政策，以提高本鄉新生兒的出生率，並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爰訂定本辦法，條例共十條，茲將辦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第一條)
- 二、 發放對象的申請資格與條件限制(第二條)
- 三、 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第三條)
- 四、 申請應備文件及其補正說明(第四條)
- 五、 申請期間與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 六、 經費來源與運用(第六條)
- 七、 申請疑義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第八條)
- 九、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第九條)
- 十、 施行日期(第十條)

# 雲林縣元長鄉生育補助發放辦法

## 逐條說明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元長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因應少子化趨勢，配合政府人口政策，以提高本鄉新生兒的出生率，並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p>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新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已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並在本鄉辦妥戶籍登記者。</p> <p>(二)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惟曾設籍並在本鄉出生之父母或任一方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p> <p>(三)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p> <p>(四)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p> <p>(五)新生兒父母一方為外籍配偶，須以本國籍之配偶提出申請。</p> <p>(六)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不論對象，皆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未婚生子之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p>	發放對象的申請資格與條件限制
第三條	發放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位新生兒補助金額為：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第三胎以後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第四條	<p>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書。</p> <p>(二)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全戶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申請人及新生兒)。</p> <p>(三)申請人(新生兒父母或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無戶籍者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印章。</p> <p>(四)申請人或新生兒之元長鄉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提供郵局帳戶封面者，匯款手續費由補助金額直接扣除。</p> <p>(五)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p> <p>(六)其他證明文件。</p>	申請應備文件及其補正說明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將通知申請人於依期限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元長鄉公所業務單位申請生育補助，逾期則視同放棄。惟如有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或其他特殊個案，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由法定監護人或三親等內直(旁)系血親代為申請，得於新生兒取得戶籍後三個月內申請，由本所專案簽核。	申請期間 與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經費來源 與運用
第七條	申請人如對本所核定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核定公文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疑義 處理方式
第八條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之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 (二)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申請人應 配合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日期